

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2024-01-11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4】22 号

为促进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华夏 300，基金代码:51033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1 月 11 日起为华夏 300 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01 月 11 日